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及業務更新資料之公佈。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彼等，根據董事會獲得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內」）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於年度內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範圍介乎約30%及約40%之間。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整體毛利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業務及染色及加工業務之毛利增加。

本公司現正為本集團年度內之全年業績落實定稿。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獨立核數師審核。因此，本公佈所載數字及討論不應被視作為本集團於年度內之財務業績提供任何指標或保證。股東及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當倚賴該等數據。年度內的年度業績詳情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公告的本公司年度內之全年業績內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